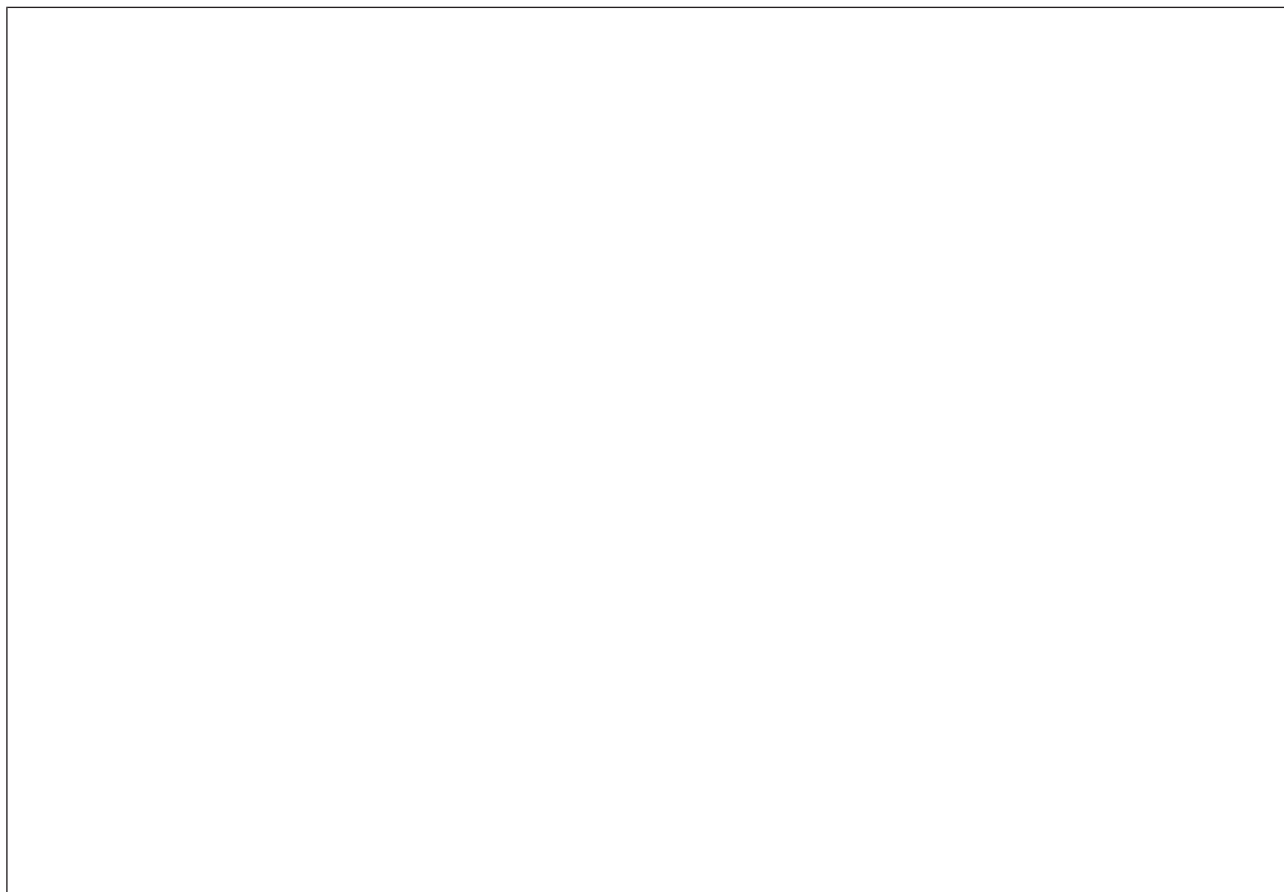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重慶康達與平昌縣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重慶康達同意設立平康達，作為於特許經營期內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而設立之項目公司。平康達已繼續重慶康達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權利、責任及義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平康達與平昌縣委員會訂立補充特許經營協議。

轉讓

董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平康達（作為轉讓方）、平縣泰達（作為讓方）與平昌縣委員會訂立該協議，據此，平康達同意出售，而平縣泰達同意代表平縣政府購回該項資產，約為人民幣127,100,000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平康達，作為轉讓方；
- (ii) 平縣泰達，作為讓方；及
- (iii) 平昌縣委員會。

平縣泰達為於中國設立之公司，於平縣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治理，並由平縣公用事業發展中心終實擁有。平縣公用事業發展中心為平縣政府轄下之公用事業部門，負責（其包括）規劃、管理及平縣市政基礎設施等工作。據董經作出之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平縣泰達、平昌縣委員會及其終實擁有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轉讓的項目

據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平康達（作為轉讓方）同意出售而平縣泰達（作為讓方）同意代表平縣政府購回該項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 與污水處理廠有關之特許經營權；(ii) 污水處理廠及其所有資產；(iii) 舞陽市政府結欠平康達之污水處理費（包括前期利息及費用）；及(iv) 轉讓方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所擁有之權利和義務（統稱為「相關項目」）。

代

產轉讓 約為 民幣127,100,000元， 平縣泰達將 方式 行
轉 方式：

(i) 首期款項 民幣45,000,000元，須由 平縣泰達於簽署該 議後 十(30) 工
作 內 平康達，其後， 平康達將 償 有償還 (「未償還
務」)， 解除污水處 廠及其設施、設 及特許經營權項 有 、質
擔保 (「解除」)；

(ii) 第二期款項 民幣45,000,000元，須由 平縣泰達於 平康達 償 償還
並 由 政府部門確認轉讓 產 申請 續 及由 平縣泰達及 平
康達確認 後 (5) 工作 內 於二零二六年 月 十一日 (較早者為準)

平康達須負因轉讓~~資產~~而應國政府稅項部~~的~~。由地方~~保留~~稅項部~~的~~須由平縣泰達~~支付~~。如平康達~~支付~~稅項~~中~~出其負金額，平康達須及時知平縣泰達，並向平縣泰達~~提供~~繳納稅款憑，便平縣泰達能及時償有款項。

如平縣泰達~~未能~~如期向平康達~~支付~~上述何一期款項，期金額將~~由~~國民~~銀行~~行~~佈~~貸款優惠~~的~~率(「LPR」)~~的~~2計算~~的~~息，~~的~~至全數~~的~~本金及~~的~~息為止。平能~~的~~~~的~~

完成

完 將於轉讓日落實，屆時 平康達應將(其 包)污水處 廠 特許經營權、
污水處 廠及其 產轉讓 平縣泰達， 不附帶 何產權負擔及爭議。

相關 的 務 料

據 平康達 至二零二 年 月 十日 經審 報表， 產 面
淨 約為 民幣137,100,000元。

至二零二 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一 日止年度， 產 除稅 後
／虧損淨額如：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民幣 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民幣 元)
除稅 純	<u>1,005</u>	<u>679</u>
除稅後虧損淨額	<u>(1,490)</u>	<u>(2,102)</u>

訂約各方的 料

東平康達

平康達為於 國 立

東平 委員會

山 平經濟開 署

=====

支開，過變現資產獲得時現金流入，並將時間和配其更有圖特許經營項。

董會認為，產轉讓在完後不會對本集團其心營運及政狀況重不影響。

基於上述由，董（包獨立非執行董）信，該議條款（包）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平合，故產轉讓合本公司及股體，儘管產轉讓有潛在虧損，仍有於本集團體政狀況。

轉讓的務影響及所得款項途

決於本公司數師將行一步審序，據(i)約民幣127,100,000元與至二零二一年月十日產未經審面淨約民幣137,100,000元差額約民幣10,000,000元；及(ii)與產轉讓預期稅及開約民幣8,100,000元，預期產轉讓錄得虧損約為民幣18,100,000元。本集團因產轉讓錄得實際損金額將由本公司數師行審閱和終審。

經除與產轉讓預期稅及開約民幣8,100,000元後，產轉讓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民幣119,000,000元。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產轉讓涉及一項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過5%但均少於25%，因此訂立該議構本公司須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報告及告規定。

釋義

於本 告內，除文義 有 〇 〇 ， 〇 詞彙具有 〇 涵義：

「該 議」 〇 平康達(作為轉讓方)、 平縣泰達(作為 讓方)與 平昌 〇 委員會就 產轉讓 〇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四日 〇 污水處 〇 廠回購 〇 議

「 產轉讓」 〇 據該 議 〇 條款及條 ，建議將 〇

「平縣泰達」	平縣泰達污水處理廠，終實由平縣用業發展中心終實擁有，並經平縣政府授權為該議項讓方
「平縣政府」	位於中國山東省泰安市平縣人民政府
「平康達」	平康達水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全附屬公司
「託管」	具有本告「該議一」一段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
「獨立第三方」	據上市規則，據董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士的第三方何士公司及其終實擁有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LPR」	具有本告「該議一」一段涵義
「未償還」	具有本告「該議一」一段涵義
「國」	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華民共

「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 0.01 港元	普通股	有
「聯交」	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	司
「產」	具有本告「該議一將轉讓產」一段		涵義
「補充特許經營議」	平康達與平昌	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訂立	補充特許經營議
「轉讓日」	具有本告「該議一產轉讓序及過渡期」一段		涵義
「過渡期」	具有本告「該議一產轉讓序及過渡期」一段		涵義
「污水處理廠」	位於國山	省泰安市平縣	平縣第二污水處理廠
「港元」	香港法定	幣	港元
「人民幣」	國法定	幣	人民幣
「%」		比	

董 會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李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告日期，董 會包 八名董 ， 執行董 先生、 玉 士、段楠先生及周 先生，非執行董 趙雋 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 周錦榮先生、常 先生及彭永繁先生。